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1〕248 号

山阳县丰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74500062XR

地址：山阳县板岩镇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金林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阅该公司 COD 在线监测设备发现，2021 年 12 月 17 日 12:00COD 数据为 308.4mg/L，14:00 为 322.2mg/L，16:00 为 313.6mg/L,22:00 为 352.7mg/L，12 月 18 日 0:00 为 403.0mg/L，2:00 为 427.2mg/L，4:00 为 422.2mg/L，6:00 为 416.9mg/L，8:00 为 421.9mg/L，10:00 为 349.7mg/L，12:00 为 326.5mg/L，12 月 19 日 6:00 为 344.5mg/L。以上 COD 监测数据超过该公司 COD 排放标准 300mg/L。该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现场照片 3 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王鹏、王超；拍摄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1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丰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1 年 1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丰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王鹏，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企业法人耿金林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鹏；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王鹏；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

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70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类第一条第一项：“日废水排放量200吨以下的，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浓度超标1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5%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具有两种情形的，处25万元罚款。”你公司存在COD排放数据超过国家地方规定浓度超标1倍以下总量超标5%以内，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